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文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曾慶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1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陳文鴻（下稱被告）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，未就所犯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不服，明示僅就刑法第57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被告之辯護人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為一部上訴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之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坦承犯行並非累犯，且僅擔任車手，屬於詐騙集團較低階部分，原審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但被告並無任何加重刑期之因子，亦未取得任何利潤，被害人遭被告取走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業已取回，雖然被害人嗣後仍遭詐騙而交付數百萬元，但此非被告前去

收取，而是另有他人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4月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

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：審查原審對於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（見原審判決第4頁第27行至第5頁第10行），尚無違法或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，經本院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。本院另查：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僅擔任詐騙集團車手、坦承犯行、未取得任何利潤及被害人遭被告取走之金額為20萬元等犯罪參與程度、犯罪行為人品行、犯罪所生損害及犯罪後態度之量刑因子部分，均據原審於刑罰裁量理由予以考量；至於被害人遭取走之20萬元曾經被害人取回部分，亦據原審予以調查、審酌（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11至21行、原審卷第107至180頁之審判筆錄）；而被害人嗣後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數百萬元部分，並未經原審本於個人責任原則作為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（見原審判決第5頁第2行）。另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，原審量刑仍屬妥適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。綜上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惟經辯護人在場為其辯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